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33

采购人：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33

采购人：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xxggzyjyzx.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33
2. 项目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49304.00元
最高限价：134930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西峡政采磋商2026-33-1	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项目-1标段	1349304.00	1349304.00	是	1349304.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消防救援站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3年，合同首次签订时间为1年，1年内服务考评合格，可以续签，如服务达不到业主要求，业主随时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5.5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6 供货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7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http://xxggzyjyzx.xixia.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 西峡分平台）（网址：<http://xxggzyjy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西峡县创业大道与鑫龙路交叉口东侧

联系人：王震

联系方式：1951302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澜湾盛景B3幢2单元1005室

联系人：谢宏煜

电 话：17136150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宏煜

联系方式：1713615009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西峡县消防救援大队所辖队站伙食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品类	名称	质量要求
1	粮食类	特一粉、面粉、高筋粉、玉米面、黑米面、高粱面、大米、红豆、黑米、麦仁、小米、玉米糝、糯米、八宝米、绿豆、黄豆等	保证质量，不腐烂、不变质，无添加剂（粉）。
2	油类	色拉油、花生油、香油等	油类产品须使用非转基因油。
3	调料类	鸡精、味精、食用盐、老抽、生抽、陈醋、白醋、蒸鱼豉油、蚝油、料酒、白糖、红糖、花椒、麻椒、八角、干辣椒、芝麻酱、十三香、番茄酱等	色泽:色泽正常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4	蔬菜类	姜、蒜、青椒、黄瓜、蒜苔、西红柿、西葫芦、莴笋、萝卜、土豆、上海青、小白菜、油麦菜、大葱、芹菜、韭菜、香葱、香菜、白菜、包菜、菠菜、生菜、洋葱、老南瓜、嫩南瓜、菜心、平菇等	蔬菜应该是当天采摘或者最新鲜的，没有发黄、变软或者腐烂的现象，应该符合卫生标准，没有农药残留或者有害物质超标的情况
5	水果类	苹果、梨子、香蕉、柚子、圣女果、橙子、菠萝、哈密瓜、西瓜、火龙果、红提、车厘子等	当季各类新鲜水果以及大棚种植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无病虫害、无腐烂，外观鲜艳、果实饱满、质地细嫩的水果，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表面干净、无明显泥土，不得过熟或欠熟，无农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等问题。
6	鲜肉、冻品类	鲜猪肉、五花肉、猪蹄、猪耳朵、鲜牛肉、鲜牛排、猪排骨、鲜羊肉、鲜羊排等；冷冻水产品、冷冻禽类、冷冻肉类等	1.肉品须表皮洁净、肉质细腻、色泽鲜亮、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2.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

7	禽肉类	白条鸡、三黄鸡、柴鸡、鸡腿、鸡翅、鸡胗、鸡爪、鸡脯肉、鲜鸭子、冻鸭、鹅等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8	蛋类	鸭蛋、鸡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蛋类必须保持新鲜，无破损、无裂痕、无霉斑、蛋壳清洁、色泽鲜明。
9	水产类	草鱼、鲤鱼、花莲、鲫鱼、带鱼、大虾等	水产体表光滑无病灶，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10	豆制品	嫩豆腐、豆干、千张、腐竹、豆芽、老豆腐等	保证新鲜，无异味、无变质。
11	奶制品	酸奶、纯奶	无涨袋、无破损，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10日。

本采购清单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种类内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据实配送并结算。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内容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年，合同首次签订时间为1年，1年内服务考评合格，可以续签，如服务达不到业主要求，业主随时可以解除服务合同；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3〕9号）的要求）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6. 保险（如适用）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8.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9.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 /

11. 图纸： /

12. 工程量清单：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 / </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349304.00元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年07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是 ☐ 否，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收取标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349304.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

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西峡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本项目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

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7、请严格按照以上格式编制技术标文件，否则引起严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5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6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7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及绿色建材产品，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

		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分值。	注：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__/%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部分（暗标）（30分）	12分	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来源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卫生管理控制及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检验制度工作防范措施等；并与采购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 一档：内容完整、详尽，管理体系制度科学合理、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2分； 二档：内容较全面，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方案措施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分; 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性一般、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4分。 四档: 内容不完整, 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合理性差,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1分。 五档: 缺项不得分。
		9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 一档: 内容完整、详尽, 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9分; 二档: 内容较全面, 预防措施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6分; 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预防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4分。 四档: 内容不完整, 预防措施合理性差,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1分。 五档: 缺项不得分
		9分	配送方案	提供配送方案, 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 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在配送过程中, 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的解决措施方案 一档: 内容完整、详尽, 具体配送方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9分; 二档: 内容较全面, 配送方案合理,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6分; 第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4分。 四档: 内容不完整, 方案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1分。 五档: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等内容)。 一档: 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得12分;

3	综合部分 (40分)	12分	措施	二档: 内容较全面,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8分; 三档: 具体内容笼统,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得4分。 四档: 内容不完整, 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差, 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得1分。 第五档: 缺项不得分。
		12分	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 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 实行“三包”服务(即 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服务承诺; 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的书面承诺; 提供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的承诺; 解决处理问题及时高效、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按时按需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可完全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 反应快速、服务及时、切实可行的承诺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 一档: 服务承诺有针对性, 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得12分; 二档: 服务承诺合理, 内容较为全面, 有一定的可行性, 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得9分; 三档: 服务承诺笼统, 阐述不详尽, 合理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得6分; 四档: 服务承诺不完善, 内容简单, 合理性差, 得3分; 五档: 缺项不得分
		10分	应急预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一档: 内容全面详尽, 措施完整可行, 针对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10分; 二档: 内容较全面, 措施较完整,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得7分;

				三档：内容笼统，措施完整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五档：缺项不得分
		4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分	信用评价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http://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西峡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2.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2.4 成交供应商若自发出成交通知书30日内不领取纸质版成交通知书，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费用结算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2. 实际结算金额以每日供货清单、验收合格金额为准，费用按月进行对账结算，根据甲方每月用餐人数、伙食质量及乙方菜品配送明细账单计算费用，核对结算金额（包含正常一日三餐所耗用的米、面、油等食材费用）。

3. 甲方与乙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采取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时间结算的，应及时告知对方。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服务为：食堂所需肉类、蔬菜类、水产类、冰冻类、豆制品、调味品、家禽类、蛋类、杂货类、米、面、油等副食品的供应、配送、售后及质量保障服务。

2. 乙方按甲方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将合格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完成验收、对账等相关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的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国标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标准为准。

2. 肉类、冻品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无变质，且加盖检验印章。

3. 蔬菜类：提供对应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新鲜无腐烂、无枯叶、无农药残留，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要求。

4. 水产类：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鲜活无变质、无违规添加剂。

5. 豆制品、调味品：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豆制品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6. 家禽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及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禽产品，无病死、无异味。

7. 酱腌菜类：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8. 蛋类、米面油类：蛋类新鲜无破损；米面油具备 SC 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9. 配送要求：日常配送每日上午 9:00 前送达指定地点；应急配送接到甲方需求后 2 小时内到位；配送车辆合法合规，运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制定食谱，并于每周日前将采购计划提供给乙方，方便乙方进行备货；甲方如有调整，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提前 3 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2、甲方每日应安排专人现场验收食材，当场核对规格、数量、质量及合格证明，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

3、甲方单位炊事员（卫生员）负责检查卫生安全情况，做好 48 小时熟食留样，以便取证。甲方可开展市场价格调研并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与乙方正常终止配送协议时，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结清费用。

5、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员工利益经督促整改无果，有权终止协议，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所供食材均从正规渠道采购，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保质保量配齐甲方所需食材，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内。

2. 每周日前向甲方提供下周食材品种、价格参考表，合理定价，不得高于区域内大型超市同种食材零售价，配合甲方建立价格监督机制。

3. 按要求提供食材检疫、检测、合格证明等文件，所有票据、单据电脑打印，每日同步提交供货单据。

4. 严格按约定时间配送,延迟配送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应急需求时,全力配合完成配送。

5. 每日对配送食材留样备查,接受甲方监督及合理意见,无条件执行符合合同约定的整改要求。

6、乙方应定期听取和接受甲方对副食品配送的意见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如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 不得将本合同供货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严禁供应腐败变质、有毒有害、检疫不合格、过期、假冒伪劣等违规食材。

9.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财产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对甲方采购信息、价格、供货计划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一年,自2026年__月__日至2027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食材质量、价格等年度考评结果,考评合格后可协商续签合同。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

2. 日常查验:甲方每日对食材质量、价格、配送时效进行查验。第一次不合格发出《整改意见书》;第二次不合格予以警告;第三次不合格直接解除合同。

3. 考核标准:以西峡县大型超市市场零售价为价格基准,乙方供货价不得高于该标准;连续两个季度服务不满意率达50%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质量异议:甲方当场发现食材质量、数量、品种不符的,乙方需当日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保证所供食材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 乙方对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采购信息、价格数据、供货计划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配送：日常配送每延误一日，赔偿甲方 1000 元；延误超过 5 日，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应急配送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半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人员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 乙方转包、分包供货义务，或供应违规食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5. 其他未尽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需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书面通报对方，减轻对方损失；取得相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后，可延期、部分履行或修订合同，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联系方式变更，需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综合部分等；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标

注：

- 1、编制内容参照“第四章第五项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相关要求编制；
- 2、此项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3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七、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